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00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的公告》）

为加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积极拓展新能源及其他领域的产业应用，同意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绵阳市安州区投资 30 亿元建设年产 10,000 辆新能源客车和 30,000 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